

固原市教育体育局

督办通知

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市直各学校：

《关于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学习贯彻督查情况的通报（十一）》（“四防”常态化督查〔2023〕第112期）通报中指出：

一、“督查组在各市县均发现有未通过消防验收的校舍，据了解，因项目建设、建筑设计、后期改造等原因，全区各中小学校、高校及区属中职学校近1800多栋、400万平米的建筑未通过消防验收，建议各地各部门按照“一校一策”的方式尽快出台措施办法，对未通过消防验收的学校建筑开展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和设施验收，全力整治风险隐患”。请针对校舍消防未验收的问题，于9月8日书面上报整改方案，并于每月6日前上报全区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学校消防验收情况排查统计表，直至消防未验收的问题全部整改到位。

二、“一些学校单独处理过期的、长期存放不用的剧毒化学实验药剂能力不足，长期储存危废、有毒化学药剂。建议教育部门结合《关于加强实验室安全生产管理方案》进一步细化完善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有关措施办法，开展全面统计摸排，进一步

强化化学实验药剂采购、使用、销毁等规范管理”。请针对此问题，全面摸排统计，强化实验室管理，务必于9月底完成危废品清理。请于9月10日书面上报进展情况以及危险化学品分类分级、风险分布表。

请务必严格整治，按期报送。凡发现口头、文字等虚假整改情况，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固原市危险化学品单位安全风险分类分级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2023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所属地区、单位地址	类别	级别	危险化学品		工艺装置		储存装置或场所		长输管道 长度	危险化学品 运输车辆数 量	安全负责人	
					名称	生产量/用量/ 经营量/运输 量(年/千克)	名称	规模	名称	储量			姓名	联系方式
1														

备注：请县区汇总后上报。

督查工作通报

“四防”常态化督查〔2023〕第 112 期

自治区党委督查室

2023 年 8 月 25 日

关于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 学习贯彻督查情况的通报（十一）

8 月 21 日—23 日，自治区“四防”常态化督查组深入 5 市和宁东基地，重点围绕校园安全工作进行了明察暗访，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主管部门检查指导和督促整改责任落实还不到位

一是部分教育部门推动排查问题整改不彻底。石嘴山市教育体育局对辖区学校上报的问题梳理整理不全面，下发给相关学校的督办单与学校上报的问题清单不一致，教育部门督促问题闭环整改不到位，部分校舍重大隐患整改时限到期后，教育部门未及时跟踪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验收。青铜峡市汉坝小学于 2 月 23

日对校内建筑设施开展自查，排查出“教学楼门洞跨度较大，需做安全鉴定”的问题，书面上报青铜峡市教育局协调解决，但至今未得到答复。**彭阳县教体局**推动问题隐患整改进度较慢，6月23日安全隐患排查中发现的6个问题，其中职业技术中学对正在建筑施工工地没有实行封闭管理，第四中学与职业技术中学的学生可以进入施工区域等4个问题直到8月22日仍未完成整改。

二是部分教育部门前期排查检查不细致。中宁县教育体育局制定了校园安全专项排查方案，会同相关单位安排于8月17日至8月20日到各学校进行分组检查，但到22日还未按照要求如期完成相关检查，检查过程中也未形成风险隐患台账。**海原县教育体育局**建立《校园安全大排查大整治问题台账》，统计了6月22日以来各学校自查发现问题以及各级检查存在的问题，但督查组发现的“海原县高级中学餐厅楼南侧安全出口锁闭且被两台冰柜完全封堵、1号男生公寓北侧地面塌陷”等问题，在台账中没有得到反映。**中卫市教育局**未上门对中卫中学宣传《关于加强校园安全工作的方案》及开展贯彻情况的督导检查。

三是部分教育部门对学校消防设施整改支持力度还不够。海原县大部分学校的消防栓未通水。据了解，海原县教育体育局近期对全县119所学校共357幢楼房进行了全面排查，发现海原县第四小学、郑旗中学等48所学校无消防水池；西安镇中心幼儿园、甘城乡九年制学校等61所学校141幢建筑室内无消防管道，主要由于校园建筑建设较早，未配套相应的消防水池及管道，目前因改造所需经费较大还未整改到位。**银川市唐徕中学南校区**职

工食堂安全出口指示标志未通电，员工通道常闭式防火门无顺序器，因学校综合楼和办公楼修建时无应急照明灯和安全出口等电线路，学校已向银川市教育局反应，但目前教育局尚未采取有效措施。

四是对学校难以解决的风险隐患支持帮助还不到位。银川九中消防控制室内监控摄像头老化，未安装越界报警监控；学校多处实验楼面外墙瓷砖脱落，需及时维修改造；体育馆顶部因漏雨导致彩钢板局部凹陷，顶部彩钢板使用年代较长现已老化，存在安全隐患。学校自身无法解决的部分困难，希望银川市教育局在资金项目等方面给予支持，协同学校尽快消除安全隐患。银川城投在银川市第二十中学操场下方建设运营的顺泊地下停车场，因工程质量问题导致操场地面整体下沉，校方多次与银川城投有关负责人进行协商，但至今未有实质进展，造成学校安全隐患。

二、部分学校安全管理和日常排查检查责任落实还不到位

一是校园消防安全措施落实还不到位、设施配备还不完善。

自治区政府机关幼儿园厨房内2个灶头未安装自动熄火装置。银川市第一中学办公楼、教学楼、实验室、餐厅、厨房等场所配备的灭火器大部分为2018—2019年生产，均逾期未检验；医务室、配电室配备的灭火器均超过10年，过期未报废处置；消防控制室9名工作人员均无消防人员从业资格证书；微型消防站配备的医用物资、自动呼吸器均已过期。前期学校虽开展了校园安全问题隐患排查，但未发现以上问题。贺兰县汇源街橡树湾小饭桌使用天然气，但未安装浓度检测仪器及自动切断阀，在凯天天然气

有限公司排队一个月仍未上门安装。**平罗县第一中学**天然气灶没有熄火保护装置；锅炉房缺少安全警示标志。**吴忠市兰亭中学**新南天然气公司正在对食堂天然气管道进行改造施工，相关作业人员无电焊、切割动火作业证，施工现场无隔离措施，校方无监管人员，存在较大安全隐患。**青铜峡市一中**微型消防站检查表已填写至2023年12月，月检查制度流于形式；2022级10班教室内消火栓玻璃破损且未及时清理玻璃碎片。**同心中学**女生宿舍未建立防火巡查制度，至今未开展过防火巡查。**宁夏大学中卫校区博雅书院**行政办公楼一层室内消火栓损坏，二层男卫生间屋顶两处电线裸露，该校区未落实宁夏大学针对近期本部办公室用电安全事故举一反三开展隐患排查的工作要求。督查组在各市县均发现有未通过消防验收的校舍，据了解，因项目建设、建筑设计、后期改造等原因，全区各中小学校、高校及区属中职学校近1800多栋、400万平米的建筑未通过消防验收，建议各地各部门按照“一校一策”的方式尽快出台措施办法，对未通过消防验收的学校建筑开展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和设施验收，全力整治风险隐患。

二是校园内在建工程管理不到位、校舍问题整改不及时。**银川北塔中学**一期工程验收手续不全，代建局、银川市档案馆、贺兰县档案馆均无相应资料；12#综合楼2021年9月21日沉降观测报告结论显示该楼沉降未达到稳定标准、需继续监测，但后续无继续沉降观测资料。**银川市唐徕小学校**校园北面围墙出现裂缝并向外倾斜，未及时修缮。**石嘴山市第一小学校**园设施定期检查制度落实不到位，无近3年校舍安全年检相关资料。**西吉县兴隆镇**

希望小学安全检查不细不实，建筑工地的彩钢房设置在校园内等隐患问题未被排查出。彭阳县职业技术中学女生宿舍楼因地基下沉引起楼体伸缩缝开裂，学校已将学生全部搬出，鉴定机构尚未出具鉴定结论，学校未张贴安全警示标识。中宁县第十小学校正在进行的楼顶防水施工未设置挡板，楼下未设置安全防护措施，存在高空坠物风险。施工单位宁夏众犇工程有限公司安全意识不强，学校对施工单位管理不到位，未认识到学校施工的特殊性。海原县第四中学男生卫生间顶部天花板破损严重、部分倾斜，有坠落风险，前期学校自查未发现该问题。教学楼施工现场秩序混乱，工人未佩戴安全帽，脚手架无护栏及安全带，学校虽已推迟线下开学时间，但工程安全监管还有漏洞。

三是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严格。吴忠市兰亭中学食堂后厨现有职工30余人，只有22名职工办理健康证，校领导对餐厅职工健康证办理情况不掌握。盐池县第一幼儿园食品安全总监对自身岗位职责和基本食品安全制度不清楚不掌握，食品安全相关制度未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备。中卫市第二中学《中卫二中食堂食品安全工作日控制表》签字由后厨工作人员代签，校方安全管理员没有起到监管作用，食堂食品安全检查记录流于形式。宁东创优小饭桌无食品经营许可证；8月2日宁东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时指出的问题尚未完成整改。

四是对学校实验室安全需高度重视。银川市第二中学化学药品室2001年以来收集的残余化学药品违规存储仍未处理，未建立残余药品出入库台账。盐池县第一中学未对实验室定期开展

“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安全检查，无危险化学品试剂储存台账，《实验室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实验室管理制度》等制度不完善，安全责任人不明确。彭阳县新集乡初级中学用房不足，剧毒品、易爆品与其他强酸、强碱、强还原剂、强腐蚀剂等有化学反应的化学药剂存放在一个库房内，未做到单库存放或分区、分类、分库储存。督查发现，一些学校单独处理过期的、长期存放不用的剧毒化学试验药剂能力不足，长期储存危废、有毒化学药剂。建议教育部门结合《关于加强实验室安全生产管理方案》进一步细化完善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有关措施办法，开展全面统计摸排，进一步加强化学试验药剂采购、使用、销毁等规范管理。中宁中学实验室定期检查表中，已将本学期检查内容上全部填写为正常，检查制度流于形式。

五是部分校园安全管理制度还不完善。石嘴山市第七小学、第一中学、第十五中学校舍安全年检制度落实不到位，未开展每年一次的“拉网式”排查。平罗县城关第二小学安全管理制度照搬照抄，缺乏针对性。该校无电梯及集体宿舍，但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中出现特种设备、集体宿舍等与学校实际无关的安全隐患排查项目。

六是部分学校推进问题整改落实还不彻底。石嘴山市第二小学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同一问题自4月16日至8月20日检查发现了5次，每次都填写整改完成，但下次检查问题仍然存在；封闭楼梯间可开启外窗封死，室内消火栓近2个月未进行检查，学校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到位。青铜峡市第七中学7月2日开

展的校园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活动中排查出“未开展自然灾害防范应急演练”，整改情况显示于7月2日已完成，但截止督查当日仍未开展相关演练。

三、校园周边交通安全需高度关注

因校内面积限制，银川市唐徕中学南校区学生的电动车、自行车集中在学校北边马路南北两侧非机动车道内停放，唐徕中学高中部学生的电动车、自行车集中停放在东侧马路两侧非机动车道，高中部和唐徕小学互相比邻，上下学期间高中生与小學生混杂，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建议金凤区交警二大队、兴庆区交警一大队在上、下学期间采取临时交通管制措施，降低学生出行安全风险。金凤区九中阅海二校区护学岗到场不及时，学生随意穿行马路。利通区第二十小学位于344国道与朝阳东路交叉口，放学期间往来车流量较大，交通安全风险隐患突出，校门口未设置斑马线、减速带、交通安全监控摄像头等安全措施。吴忠市交警一大队未派人疏导维护交通秩序。彭阳县第四中学学生报到期间校门外道路交通混乱，车辆乱停乱放，校园内车辆随意停放。隆德县城关镇小学因建筑施工正门封闭，临时校门口紧挨312国道，车流量大，道路两侧未设置相关警示标语，现场无交通部门或学校教职工维持交通秩序，学生上、下学存在安全隐患。

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牢牢把握“深、准、狠”总要求，全面落实“防、查、改、教、

强、技、制、督、调、究”重点任务，从小事做起、从细处着手，加大力度、加快进度，确保“1+37+8”系列文件中明确的政策规定、管理责任、标准规范、操作规程等各项要求落实落细。要推动构建系统、科学、智慧、高效的校园安全防范体系，确保全区校园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从根本上全面提升安全生产能力和水平，坚决筑牢安全生产防线，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送：自治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同志。

发：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有关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有关单位，各大型企业。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督查室

2023年8月25日印发